



3日下午,记者从海南省物价局获悉,为加强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物价部门特对海口市各类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作出新规定,其定价形式分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3种。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益性停车场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上下浮动10%收费。

■本报记者 郭丹

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出台新规,共有3种定价形式

电动车露天临时停放每次1元

收费标准:
按三种定价形式执行

据介绍,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三种定价形式。城市市区的室内专业停车场,以及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建筑物配套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自行制定。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影剧院、邮政代办点等公益性停车场所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上下浮动10%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停车

场,以及住宅区、写字楼、农贸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和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交通肇事、违章或故障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拖离至指定停车场的车辆,其收费标准同样实行政府定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内设停车场,原则上不得收费、确需收费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按不高于政府定价的同类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核定。

临时停放:
不超过10分钟不得收费

在哪些地方停车不得收取费用?记者了解到,有5种情形不能收取停车费:出租车辆在指定候客场、点候客

的;进入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配套停车场车辆停放不超过10分钟的;进入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影剧院、邮政代办点等公益性停车场所车辆停放不超过10分钟的;进入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住宅区、写字楼、农贸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和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车辆停放不超过10分钟的;不具有停车场相应场地、设施和管理人员的。

尽管物价部门明确规定不具备资质的停车场不得收费,但是记者在走访解放西路、海秀东路等路段时发现,一些没有城管部门颁发许可证、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具备收费资质的“三无”临时停车场仍然在运营。对此,物价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物价

部门也曾接到过类似投诉,但等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这些没有进行登记的收费人员就一哄而散,由于目前尚无强制性的管理措施,在管理上还存在一定难度。

电动车停放:
露天临时位每晚1.5元

新标准规定,车辆停放分为临时性停放和固定性停放。临时性停放计费单位分别为次(七点至二十一点)、夜(二十一点至次日七点),车辆一次连续停放在24小时内的只能计一次收费,每超过24小时停放递增一次收费。固定性停放计费单位为月。

在城镇住宅区、写字楼、农贸市场及市区地段的露天临时停车位停车,

12座以下或1吨以下车型每次3元/辆,每夜5元/辆,在固定位停放每月90元/辆;电动车在露天临时位的停放收费为每次1元/辆,过夜每次1.5元/辆,在固定位停放每月20元/辆。

物价部门表示,所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都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车辆停放场所收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车时限、投诉及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物价部门提醒,详细停车收费细则可参见海南价格网,如市民停车时遇到乱收费行为,可拨打12358进行投诉。

省卫生厅应对“医闹”制定实施方案 增加安保人员 设“医院警务室”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 陈新)24小时安全保卫巡查制度,协调公安部门成立“医院警务室”,创建“平安医院”……这是3日省卫生厅落实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制定的实施方案。

据介绍,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安全生产,严防发生医疗机构内的恶性暴力案件,切实保障广大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努力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省卫生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省医疗机构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医疗机构一是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安保制度,要落实24小时安全保卫巡查制度,尤其对门诊、妇产科、外科、内科等患者较多的科室,要增加巡查次数和巡查人力,切实加强到医院各科室的巡查工作;要加强对出入院人员的登记管理和可疑人员及医院周边环境的排查,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危险苗头;积极协商公安部门尽快成立医院警务室,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涉医犯罪行为,消除不稳定因素;增加必要的安保人员,添置必需的安保设备和器

材,要安装监控设备和报警设备,提高医疗机构的安保硬件水平。

实施方案指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医疗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医患纠纷的处理,要对重点科室和重点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降低各类医疗纠纷的发生。加强对各类有毒有害试剂、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生物制品、毒(菌)种的管理,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登记管理、按时检查工作,确保不发生遗失、泄露和被盗窃情况的发生。

海口修改土地交易管理办法 七大类土地交易须“入市”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 纪燕玲 通讯员 冯锦川)记者3日从海口市法制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海口市土地交易市场,完善土地交易行为,海口市政府近日对《海口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将工业用地交易纳入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交易的范围,对工业用地的交易方式进行了规范。

工业用地交易应当招拍挂
七大类土地交易须“入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此次新修改的办法,要求七大类土地交易必须“入市”。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应当进入土地交易市场,采取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方式进行:

- (一)商业、旅游、娱乐、工业用地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 (二)经营性用地以外的土地在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 (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份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或公

司经批准,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合合作开发或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的;(四)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出售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以划拨土地使用权联合合作开发或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的;(五)处置停缓建工程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六)为实现抵押权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情形。

土地使用权交易
应当符合2个条件

据介绍,土地使用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我省确保百姓吃上放心胶囊药品 对胶囊药品须做铬限量检验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 陈新)记者3日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为切实加强胶囊剂药品监管,确保药品质量,近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胶囊剂药品质量管理,确保百姓吃上放心胶囊药。

省食药监局要求,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本企业已上市销售的药品质量负责。对本企业2012年4月30日前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进行逐品种、逐

批次的铬限量检验,经检验一旦发现铬超标的胶囊剂药品,企业要立即主动召回。上述工作必须在5月31日前完成。2012年5月1日起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全项检验合格。发现已上市销售的胶囊剂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从重处罚。

省食药监局强调,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配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2012年9月

30日前,自身不具备检验能力的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委托检验规定,办理委托检验手续并报省局备案,取得备案后方可开始进行生产活动。2012年10月1日起,不得进行委托检验。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部门人员不得干扰或妨碍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职责。应完善供应商评估、审计制度,规范验收检验、出厂检验放行等质量管理,不合格产品不得放行出厂。

海口私宅报建受理首日遇冷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 袁兰)5月3日是海口市政务中心规划窗口正式受理个人私宅报建申请首日。3日下午,记者了解到,前来规划窗口咨询的市民仅有20余人,还没有市民正式申请。据悉,有申请需要的市民需要到海口市政务中心规划窗口领取表格,准备材料齐全后规划窗口才会受理申请。

3日下午3点,南国都市报记者来到海口市政务中心一楼大厅的规划窗口看到,在规划窗口咨询了解私宅

报建相关问题的市民寥寥无几。记者从3点蹲守到4点发现,仅有2位市民在咨询相关的手续后,拿着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的办理个人建设住宅规划许可须提供的材料清单,和一张《海口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便匆匆离开了。

工作人员表示,为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市区明确禁止报建片区的具体范围,近日或向社会公布。有意向申请的市民可以将材料准备齐全后向窗口提交,窗

口受理后将提交给规划局审批,最终会有答复。

“从上午到现在,大概有十五六个人过来咨询。”下午3点,海口市规划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沈球对记者说。对于这种并不热闹的情形,沈球认为,海口私宅暂停报建已经有8年的时间,关心这件事情的市民肯定不在少数。3日下午的暴雨可能导致一些市民不想出门,另外,建设住宅也不是小事,还需要大量的资金可能也有影响。

儋州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人均每月增加280元

本报儋州5月3日电(记者 林书喜 通讯员 范志平 陈一鹏)儋州市4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2012年基本养老金日前调整完毕,并于4月26日前

发放到位。经过此次调整,该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由原来的1163元提高到了1443元,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80元。

医院职工反映漏缴“三金” 万城卫生院称将及时补缴

本报万宁5月3日电(记者 林文泉)近段时间以来,万宁市万城镇卫生院因漏缴医院员工4个月的个人养老金、6个月的个人医保金和4个月的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引起了该院员工的投诉。

近日,万城镇卫生院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员工向记者反映,该院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帮员工缴养老金、医保和住房公积金,但是每个月

的工资单里面却明明写着扣除了这部分费用,到底钱跑哪去了?如果有员工生病了,医保金又没有缴,那该如何报销?

随后,记者前往万城镇卫生院采访,管财务的肖会计接受采访时表示,漏缴医保金等问题确实存在,是因为缴费系统正在升级,之后将会为员工补交此部分的钱。